

江汉大学大学外语课程免修规定

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大学外语教学改革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为外语水平较高的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与机会，根据《江汉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课程免修免听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江校教〔2024〕34号），对学生大学外语课程免修具体规定如下：

大学英语

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达到相应水平，可申请免修部分大学英语未修课程，并记载相应成绩，具体如下：

免修条件	CET-4 \geq 570分 CET-6 \geq 535分	CET-4 \geq 605分 CET-6 \geq 570分	CET-4 \geq 640分 CET-6 \geq 605分	CET-4或CET-6口语成绩达到A等
可申请免修课程	大学英语② 大学英语③	大学英语② 大学英语③ 大学英语④	大学英语④	英语口语
成绩记载	90分	95分（②③） 90分（④）	95分	95分
附加说明	如前期已经修读部分课程，所修课程仍以实际修读成绩记			

大学日语

从 2024-2025-1 学期开始，依据录取新生高考日语成绩在教学中将采取 AB 班教学模式，不再开放大学日语①与大学日语②的免修申请，大二开始通过日语四级考试的可申请免修大学日语③和大学日语④的免修，并记载相应成绩，具体如下：

免修条件	CJT-4 成绩合格	CJT-4 成绩合格
可申请免修课程	大学日语③	大学日语④
成绩记载	85 分	85 分
附加说明	如前期已经修读部分课程，所修课程仍以实际修读成绩记	

大学法语

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全国大学法语四级考试达到相应水平，可申请免修大学法语未修课程，并记载相应成绩，具体如下：

免修条件	CFT-4 成绩合格	CJT-4 成绩优秀
可申请免修课程	大学法语①、大学法语② 大学法语③、大学法语④	大学法语①、大学法语② 大学法语③、大学法语④
成绩记载	90 分 (①②③) 85 分 (④)	95 分
附加说明	如前期已经修读部分课程，所修课程仍以实际修读成绩记	

大学德语

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全国大学德语四级考试达到相应水平，可申请免修大学德语未修课程，并记载相应成绩，具体如下：

免修条件	CGT-4 \geq 60 分	CGT-4 \geq 70 分
可申请免修课程	大学德语①、大学德语② 大学德语③、大学德语④	大学德语①、大学德语② 大学德语③、大学德语④
成绩记载	85 分（①②③） 80 分（④）	90 分（①②③） 85 分（④）
附加说明	如前期已经修读部分课程，所修课程仍以实际修读成绩记	

以上规定解释权在教务处，从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。凡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